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6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2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4号) .....	7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115号) .....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124号) .....	13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6号) .....	1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粤财规〔2019〕2号) .....	18

###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2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	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 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切实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优化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以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主线，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形成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撑体系，为港澳青年在内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切实发挥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牵头

作用，统筹协调省市有关部门形成共建合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现粤港澳创新创业资源全面对接。

——深化改革，创新突破。将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作为基地的核心特征和基本依托，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着力谋求重大突破，在扩大经济社会开放上主动对标国际一流。

——健全链条，完善生态。准确把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支持各类双创载体平台建设发展，健全创意培育、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服务链条，形成融人才、资源和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

——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强化粤港澳合作，共同谋划、协同建设，形成长效对接交流机制，营造真正适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和人文环境，实现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三）主要目标。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两个阶段将基地打造成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区、融合发展示范区、安居乐业试验田。

到2020年，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个自贸片区打造南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和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三个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港澳青年进入基地创新创业的政策障碍基本消除，资金、信息、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得到解决，政策衔接和服务协同初步实现，粤港澳创新创业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港澳青年入驻基地创新创业成为常态。

到2025年，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发挥，珠三角9市各建设至少一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的“1+12+N”孵化平台载体布局基本建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制度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粤港澳共同参与基地建设运营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创新创业生态链进一步完善，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生活幸福感得到全面提升。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

1. 推进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来粤创业的港澳青年可与本省青年同等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遴选港澳青年优秀创业项目，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积极与港澳沟通，将港澳科技创新基金、青年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措施覆盖至在粤创业的港澳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科技厅、省港澳办负责)

2. 打造港澳青年人才服务体系。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在 CEPA 框架下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探索进一步拓展港澳专业人士在基地的执业空间。在基地设立“港澳青年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港澳青年人才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专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负责)

3. 建立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制度,发挥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等政府性基金的引导作用,引入优质社会资本,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并覆盖创业全阶段的母基金和配套子基金,使更多资金专项投资于港澳青年初创期、早中期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在基地创业提供贷款和贴息支持。积极发挥“中国青年创板”融资平台作用。与港澳探索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专项机制,为港澳青年创业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银保监局、团省委负责)

(二) 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

4. 优化平台载体规划布局。力争在 2025 年前实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1+12+N”的空间布局,即: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围绕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精心谋划、科学设计,完善配套设施,有效串联三地资源,打造集交流、培育、实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平台。培育建设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中国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 12 家基地,带动各地建成一批社会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珠三角九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港澳办负责)

5. 加大平台载体建设资源投入。珠三角 9 市通过新安排土地、盘活闲置厂房物业、改造现有孵化场地等方式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建设。鼓励粤港澳三地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现有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区域性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珠三角九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团省委负责)

6. 构建平台载体全链条服务体系。为入孵项目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经营办公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公共实验室和研发、中试生产、产品检测中心等共享设施。配备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为入孵项目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搭建“孵化—投资—加速—辅导上市”全过程服务体系,有效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珠三角九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团省委负责)

7. 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完善基地创新创业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基地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吸引粤港澳青年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技术基础研究攻关,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完善基地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鼓励粤港澳联合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建设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支持港澳创新创业项目在基地内实现成果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 (三) 营造宜居宜业的工作生活环境。

8. 满足港澳青年多层次住房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租住人才住房、入住人才驿站;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租房补贴。探索多种方式,对具备购房能力及符合购房条件的港澳青年,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将入驻创新创业基地中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纳入当地公租房保障范畴。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对符合相应条件的港澳青年,支持其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珠三角九市政府负责)

9.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在CEPA框架下探索在基地放宽部分领域港澳企业投资准入门槛,实现“证照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实施办税便利化措施,压缩开办企业环节和时间。加强12355港澳青年热线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法律维权、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创业帮扶、出入境事宜、生活信息等咨询服务。建立港澳青年综合服务平台,实行双创政策信息集中发布和政务服务通办制度。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探索引入人脸识别等技术实行网上认证,打造家门口、指尖上、一体化的便捷高效服务。(珠三角九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团省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10. 加强生活配套服务。便利港澳创业青年交通往来,支持有条件的深港口岸、

珠澳口岸开通无缝快速接驳创新创业基地的交通运输渠道，向往返粤港、粤澳公共交通开支超出规定水平的港澳创业青年定期提供交通费用补贴。探索与港澳通讯运营商合作发行专用用卡，实现三地通讯资费“同城化”。引进港澳的教育、医疗和社区服务机构，打造集生活居住、教育医疗、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社区。（珠三角九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四）建立粤港澳青年深度交流融合机制。

11. 开展粤港澳三地青年交流行动。积极对接港澳社会团体，组织实施“粤港暑期实习计划”“粤澳暑期实习计划”“澳门青年湾区实习计划”“青年同心圆计划”等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交流周、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港澳青年职业训练营、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分享会等各种活动，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中心，促进粤港澳三地青年合作创业、互利共赢，融入湾区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港澳办、团省委，珠三角九市政府负责）

12. 建设粤港澳三地双创资源对接平台。积极发挥创业大赛引导作用，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客广东”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中开设港澳赛区，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邀请港澳青年参加“中国创翼”、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等创新创业大赛，配套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以赛事为纽带有机连接创新创业基地、项目、人才、资本，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携项目来粤参赛和交流发展。鼓励基地与港澳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合作，形成长效机制遴选优质项目来粤培育孵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港澳办、团省委负责）

13. 加大基地建设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和港澳有关渠道，广泛宣传基地建设创新政策举措和基地的新进展、新成效，吸引粤港澳三地优秀青年集聚创新创业。加强与港澳高校和各类港澳青年团体的沟通联系，促进港澳有关创业就业信息平台与各基地对接，使各基地成为港澳青年在内地创业就业的首选地。（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建立专项小组与港澳协同推进基地建设的工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重要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鼓

励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工作台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支持，已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有关创新创业基地，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各地要落实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财政投入，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省财政厅负责）

（三）加强检查评估。总结推广基地建设经验成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对基地建设相关情况开展跟踪评估，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珠三角9市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备案。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法治建设等领域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五批共20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0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2项）：邮政部门代开发票、创建自然人一人式税务档案。
2. 贸易便利化领域（5项）：“互联网+海关”功能拓展、海运进出口集装箱快速验放、优化船舶燃油硫含量检测机制、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3. 转变政府职能领域（2项）：“零跑动”政务服务模式、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

4. 法治建设领域（1项）：涉港澳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0项）。

1. 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1项）：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2. 在珠三角九市复制推广（5项）：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商事纠纷“掌上”调解服务、互联网电子证据规则、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规则、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模式。

3. 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2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全球中心仓、跨境电商货物“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

4. 在广州、深圳、珠海市复制推广（2项）：“一企一策”监管模式、网络身份核验。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可复制 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邮政部门代开发票	通过税务部门与邮政部门的合作，纳税人可委托邮政部门网上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实现邮政部门代开发票“零跑动”。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	全省范围
2	创建自然人一人式税务档案	推行实名制办税，依托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将税费征收系统以及第三方数据中涉及自然人的数据进行整合，从自然人任职、收入、财产、投资、社保等多个维度形成税费归集的一人式税务档案，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一次采集，终身可用”。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3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模式，通过手机扫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利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实现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登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登记费用缴纳等功能。	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4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省自然资源厅	珠三角九市
5	“互联网+海关”功能拓展	在“互联网+海关”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一是实行报关单“一键改配”，依托“互联网+海关”实现企业互联网提交、系统一键自动更改报关单运输工具信息。二是实现转关单“e+关锁”功能，利用海关“易通关”平台为企业 提供转关单关锁号修改、自助打印服务。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6	海运进出口集装箱快速验放	通过海运物流智能化监管系统，实施提前申报、再造监管流程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实现“进口货物船边分流，即卸即放；出口货物卡口分流，即放即装”，对需要查验的货物优先实施快速机检，不需查验的货物即卸即放、直通放行。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7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全球中心仓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支持企业设立全球集拼分拨中心，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存储、进口与出口同仓调拨、小额交易与大宗贸易同仓交割、内贸与外贸同仓一体运作，相关业务在一个中心仓内一站式完成。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8	跨境电商货物“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理货机制，对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流仓储企业，实行“自行理货、视频监控、改单上架”的监管模式。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9	“一企一策”监管模式	依托海关协调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指定专门协调员，按照“一企一策”思路支持企业发展，精准制定符合项目、企业发展需求的措施，为高信用的重点企业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	海关广东分署	广州、深圳、珠海市
10	优化船舶燃油硫含量检测机制	通过便携式船舶燃油含硫量快速检测设备，将原来的“油样采集、样品铅封、上岸送检、比对结果、反馈现场”五个步骤简化为现场即时检测。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1	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	建立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明确超大型船舶航行限制条件、航行气象海况要求，避免因通航限制问题导致船期延误，便利超大型船舶进出港。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2	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推行船舶搭靠外轮许可、枪支（弹药）携运许可、上下外国船舶许可和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等事项的标准化建设，将船舶搭靠外轮许可（临时）、上下外国船舶许可（临时）、港澳台船员家属登陆许可等审批权限下放至一线民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签发。同时，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临时）的网上自助办理，并提供办证邮寄服务。	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全省范围

13	“零跑动”政务服务模式	对“零跑动”服务事项，实行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办模式，有关部门在网上审批，办结后签发电子证照或者纸质证照包邮，全程不需要申请人跑窗口或找部门。对“零跑动”以外的事项通过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预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等方式，实现受理前“零跑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14	网络身份核验	通过网络身份认证应用体系，实现网上身份认证，将传统需在前台出示身份证办理的政务业务搬到线上，通过手机“刷脸+刷证”在线办理。同时，在手机端提供国家法定证件身份认证服务，用户可在微信卡包中查看和使用“身份证网证”。	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深圳、珠海市
15	商事纠纷“掌上”调解服务	打造商事纠纷多元调解平台APP，申请人在APP上实名认证后提交调解申请及各类证据，申请成功后各方可约定时间进行远程多方视频在线商事调解。	省司法厅、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6	互联网电子证据规则	明确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定义和范围、电子证据原件载体、举证方式、质证方式以及当事人举证责任和确认标准等事项，统一互联网电子证据在案件审判中的认定标准。	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7	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规则	明确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的含义和适用，自主选择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的时间及模式，区分不同主体属实承诺的具体义务并明确拒绝签署及违背承诺的法律后果。	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8	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模式	法院与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取证通道、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机制等。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海关广东分署	珠三角九市
19	涉港澳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在涉港澳案件审理中，基于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需要查明法律、事实的，委托仲裁机构或法律查明机构开展查明工作。查明法律的范围主要包括港澳地区的“成文法”、权威判例、惯例等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具有适用效力的裁判规则。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港澳办	全省范围
20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	在重点产业开设快速维权通道，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9〕1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公布，并将于5月15日正式施行。为做好相关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新条例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新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畅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对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等具有重要意义，是做好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指南。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对新时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抓好贯彻实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要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读，引导人民群众准确了解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为贯彻实施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主动带头深入学习。省政府领导同志已专题安排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新条例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省直各单位须安排一次厅（局）党务会议专题学习新条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集中开展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政务公开经办同志要自主学、反复学，确保准确理解掌握新条例相关规定，以新条例为根本依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要按照新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围绕新条例规定的15类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进行全面梳理，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要大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相关经验成果，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广东地方标准，把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上。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多渠道、全链条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新条例明确了公开申请提出、补正申请内容、答复形式规范、征求意见程序、提交时间起算等具体规定，对部分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新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要按照新条例明确的7种情形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规范、准确严谨。

**五、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新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强化监督考评，切实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 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建设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

区)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市、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 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省委编办和省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 二、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省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省领导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省委编办和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号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强化治理保障。各地要认真制订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

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6月1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附件1、2）及时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同时逢双月15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 附件：1.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2.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6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精神，并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为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我省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决定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发〔2014〕164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民政厅  
2019年5月16日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5月10日以粤财规〔2019〕2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我省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的海域使用权面积、用海类型和方式、使用年限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三条** 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发布。

海域使用者经审批机关批准获得海域使用权时，应按照批复用海时适用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批的，按重新批准时适用的征收标准执行。2018年5月1日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有关规定征收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征收或按照使用年限逐年征收。

凡属一次性征收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必须在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时全额缴清海域使用金。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1亿元，且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

凡按年度征缴的，在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时应缴纳当年度的海域使用金；以后年度按规定缴纳各年度应缴的海域使用金。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

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五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
- (二) 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五) 国家规定的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其他项目用海。

**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公用设施项目。
- (二)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 养殖项目。

海域使用金减免具体规定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手续：

- (一) 申请人申请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 (二) 申请人申请减免省、地级以上市（计划单列市除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至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
- (三) 申请人申请减免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四) 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由审批养殖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30%作为中央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作为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地方国库。其中：属于国家和省（含计划单列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 70%部分全部缴入省级（指省或计划单列市）国库，属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 70%部分就地缴入本级国库。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就地缴入审批养殖用海的本级国库。

**第九条** 海域使用金原则上由海域使用单位或个人（以下称缴款人）就地缴库。征收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时，按照非税收入征缴有关规定办理，通知缴款人按照规定缴款，就地将海域使用金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库。

**第十条**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按照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列年度收支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海洋事业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收缴，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一、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需遵循四个基本原则：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切实发挥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统筹协调省市有关部门形成共建合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现粤港澳创新创业资源全面对接。二是深化改革，创新突破。将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作为基地的核心特征和基本依托，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着力谋求重大突破，在扩大经济社会开放上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三是健全链条，完善生态。准确把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支持各类双创载体平台建设发展，健全创意培育、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的全过程服务链条，形成融人才、资源和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四是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强化粤港澳合作，共同谋划、协同建设，形成长效对接交流机制，营造真正适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和人文环境，实现融合发展、合作共赢。

### 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两个阶段将基地打造成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区、融合发展示范区、安居乐业试验田。

到2020年，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个自贸片区打造南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和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三个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港澳青年进入基地创新创业的政策障碍基本消除，资金、信息、技术、服务等瓶颈问题得到解决，政策衔接和服务协同初步实现，粤港澳创新创业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港澳青年入驻基地创新创业成为常态。

到2025年，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发挥，珠三角9市各建设至少一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的“1+12+N”孵化平台载体布局基本建成，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制度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到位，粤港澳共同参与基地建设运营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创新创业生态链进一步完善，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生活幸福感得到全面提升。

### 三、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目前是如何布局的？

答：力争在2025年前实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1+12+N”的空间布局，即：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围绕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精心谋划、科学设计，完善配套设施，有效串联三地资源，打造集交流、培育、实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平台。培育建设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中国（江门、增城）“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中国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佛山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东莞松山湖（生态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中山翠亨新区“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肇庆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12家基地，带动各地建成一批社会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答：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会同省市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着力：

（一）政策支撑方面。通过推进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打造港澳青年人才服务体系和建立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紧扣港澳青年需求强化扶持，打造政策高地。

（二）打造平台方面。通过优化平台载体规划布局、加大平台载体建设资源投入、构建孵化基地平台载体全链条服务体系和促进产学研一体化，为港澳青年提供环境最优、成本最低、要素最齐的硬件支撑。

（三）营造环境方面。通过扩大港澳青年住房保障供给、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

平和加强生活配套服务，重点解决港澳青年反映突出的服务保障等问题。

（四）建立机制方面。通过开展粤港澳三地青年交流行动、建设粤港澳三地双创资源对接平台和加大基地建设宣传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促进三地青年融入湾区发展。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 一、修订背景

2005年出台的《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92号）与我省现行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存在差异，为加强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一批文件的通知》（粤府函〔2018〕57号）要求，现对《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 二、主要目标

修订本办法旨在通过相关条款的修订，使我省管理办法更适应形势需要、与国家文件要求保持一致，解决目前实际操作与管理办法存在差异的问题。

### 三、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三）《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

（四）《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五）《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六）《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七）《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八）《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

〔2013〕66号)

(九)《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十)《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四、主要条款及修订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十五条，主要条款及修订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办法制订依据。此次修订增加《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本办法制订依据。

**第二条**，明确海域使用金征收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三十三条和国家海洋局《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十条规定，经营性临时海域使用应当缴纳海域使用金；不同用海类型和方式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标准也不同，删去原条款中的“3个月以上”，增加“用海类型和方式”表述。

**第三条**，明确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管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不再征收海域使用权转让金或海域租金，全部纳入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删去有关海域使用权转让金、海域租金有关表述。二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国家制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调整，为避免文件频繁修订，不再将征收标准作《办法》附件印发，今后征收标准实行动态发布。三是根据财综〔2018〕15号文第六点，相应增加“2018年5月1日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的规定。四是结合我省机构改革情况，征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五是明确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明确海域使用金征收方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第三点，增加“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1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二是鉴于海域使用权证书延续手续不需每年办理，删去有关延续手续的规定。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明确“按年度

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五条**，明确免缴海域使用金的情形：（一）军事用海；（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五）国家规定的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其他项目用海。

**第六条**，明确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情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财综〔2008〕71号文第二条第（二）项，将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二是为规范管理，增加“海域使用金减免具体规定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明确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及审批程序。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及《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明确：（一）申请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二）申请减免省、地级以上市（计划单列市除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至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三）申请减免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报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四）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由审批养殖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至第十条**，明确海域使用金缴库管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第八条根据财综〔2007〕10号文第四条有关规定，明确省级指省或计划单列市。二是结合目前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情况对第九条、第十条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明确海域使用金预算管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起取消海域使用金专款专用，相应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明确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处理的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明确办法施行日期及有效期。按照“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以便于具体执行机关和管理相对人知悉”的有关规定，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